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27. 公司藉法院命令而解散

- (1) 當公司的事務已完全結束,如清盤人提出有關申請,法院須作出命令,規定公司自該命令的日期起解散,而公司須據此解散。
- (2) 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須於命令的日期起計 14天內,由清盤人交付處長登記。
- (3) 如清盤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,清盤人可處罰款,如持續失責,則可處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。 /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)

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58 條代替) [比照 1948 c. 38 s. 274 U.K.]